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易字第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守易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守易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洪守易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98號判決，並將該判決於113年8月12日送達於上訴人之住所，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上訴人雖於113年8月29日具狀聲明上訴，然上訴狀內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且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理由書至本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若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361條第3項後段、第362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林毓珊